



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
路德會凝趣兒童發展中心

安全政策

1 政策目的

- 1.1 確保服務使用者、職員處身於安全的環境。
- 1.2 確保職員明白和遵守安全工作守則。
- 1.3 確保職員清楚知道如何應付緊急事故。

2 理念

- 2.1 本單位致力確保服務使用者及職員處身於安全的環境。
- 2.2 保持環境安全，人人有責。本單位的職員有責任以安全的方法行事，遵守安全政策及程序，以及在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，遵照指示行事，以合力確保環境安全。

3 政策

- 3.1 定期保養消防設備及其他必需的安全設備。
- 3.2 定期進行火警演習。
- 3.3 定期進行環境及安全評審，並實施解決有關問題的計劃。
- 3.4 記錄有關意外或受傷事故及當時的處理方法，以備日後作出檢討和改善。
- 3.5 妥善維修服務器材，並督導職員正確使用這些設備。

4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

- 4.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指引，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並簽署作實。
- 4.2 安全政策及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，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/照顧者查閱。

5 檢討及修訂

- 5.1 單位會就此政策及程序指引於每三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，並可按需要作出修訂。